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主要交易**

- (1) 出售物業；及**
- (2) 收購回遷物業**

**城市更新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代價包括(i)貨幣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19,100,000港元)；及(ii)回遷物業，按物業估值師估計，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總發展價值約為人民幣1,249,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600,000港元)。

**生產廠房的可能搬遷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目前由深圳領威佔用，作為其生產本集團產品(即壓鑄機)的生產廠房。倘合作協議落實及本集團將根據其條款騰空物業，則本公司目前計劃於騰空及中止現有生產前將物業的現有生產線遷往新生產廠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本公司控股股東 **Girgio Industries** (其持有合共770,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7%) 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Girgio Industries** 的書面批准(如取得)將獲接納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資料；(ii)物業估值師編製有關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下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城市更新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物業，代價包括(i)貨幣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19,100,000港元)；及(ii)回遷物業，按物業估值師估計，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總發展價值約為人民幣1,249,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600,000港元)。

## 合作協議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 合作事項

訂約方指定買方為城市更新項目之實施主體。

買方負責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以進行城市更新項目下擬定的重新開發和重建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拆除現有物業、設計、建造、翻新、完工並支付全部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拆除、重建、翻新、土地出讓金以及相關稅項及開支所產生的費用)，並將經重建回遷物業的業權證書移交予賣方。

賣方負責提供物業，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目前由深圳領威佔用，作為生產本集團產品(即壓鑄機)的生產廠房，並將根據合作協議收取貨幣代價及回遷物業作為代價。

### 將予出售之物業

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機荷高速公路南側：

(i) 包括以下各項：

- (a) 若干為工業用地並擁有總土地面積約10,104.60平方米之土地(「**土地A**」)之土地使用權；
- (b) 若干建於土地A上並擁有總建築面積約9,901.51平方米之建築物(「**建築物A**」)；
- (c) 若干為工業用地並擁有總土地面積約46,239.11平方米之土地(「**土地B**」)之土地使用權；及
- (d) 若干建於土地B上並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3,302.26平方米之建築物(「**建築物B**」)；

(ii) 惟不包括：

- (a) 土地B中總土地面積約8,238.00平方米之一部分土地(「**除外土地**」)；及
- (b) 若干建於除外土地上並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4,779.18平方米之建築物(「**除外建築物**」)，

連同位於其上的任何配置、道路、綠地、水電設施等。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物業的賬面淨值為約19,000,000港元。

##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出售代價**」)包括：

- (i) 買方應付之貨幣代價(「**貨幣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19,100,000港元)；及
- (ii) 經重建物業(「**回遷物業**」)之業權，將包括(可予調整)(a)主要作工業用途的經重建物業(包括研發用房、配套宿舍及配套商業)，計容積率建築面積為38,000平方米(「**工業回遷物業**」)；及(b)作住宅用途的經重建物業，建築面積為2,500平方米(「**住宅回遷物業**」)，將由買方轉讓予賣方。根據物業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回遷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總發展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249,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600,000港元)。

出售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上述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ii)根據物業估值師的初步估值，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估值為約人民幣195,900,000元(相當於約234,600,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5章規定的有關報告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的通函內)；及(iii)上述回遷物業的總發展價值。

## 貨幣代價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貨幣代價：

- (1) 貨幣代價之10%，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900,000港元)，須於訂立合作協議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
- (2) 貨幣代價之10%，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900,000港元)，須於(a)物業建築竣工年限滿15年(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及(b)合作協議及交易獲股東批准(「**股東批准**」)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

(上文第(1)及(2)項所述的分期付款統稱為「**履約保證金**」)

- (3) 貨幣代價之30%，即人民幣105,000,000元(相當於約125,700,000港元)，須於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獲主管部門批准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
- (4) 貨幣代價之20%，即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3,800,000港元)，須於(a)城市更新單元專項規劃獲主管部門批准後10個工作天內；或(b)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獲主管部門批准後45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5) 貨幣代價之20%，即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3,800,000港元)，須於(a)實施主體確認；及(b)賣方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騰空及移交物業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 (6) 貨幣代價之10%，即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1,900,000港元)，須於(a)主管部門與實施主體就城市更新項目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10個工作天內；或(b)實施主體確認及賣方騰空及移交物業後15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回遷物業**

待(i)經重建回遷物業通過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交付；及(ii)賣方已提供必要資料或文件以進行業權登記後，買方應於12個月內將回遷物業的業權登記於賣方名下(或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其代名人名下)(「業權登記」)。

倘必要的回遷物業證明及文件及/或回遷物業的質量不符合合作協議規定的標準，賣方可以拒絕接收回遷物業(「拒絕交付」)。

## 回遷物業建築面積之調整

回遷物業建築面積可作出以下調整：

- (i) 就工業回遷物業而言，倘根據城市更新單元專項規劃批准的計容積率建築面積超過38,000平方米，賣方可以接受超出部分的全部或部分或完全拒絕接受超出部分。倘賣方選擇接受超出部分，賣方可選擇按超出部分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0元的價格支付超出部分或按1平方米的住宅回遷物業換成每3平方米超出部分；
- (ii) 就工業回遷物業而言，倘根據城市更新單元專項規劃批准的計容積率建築面積少於38,000平方米，買方須向賣方補償不足部分。賣方可選擇按不足部分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0元收取補償或按每1平方米不足部分換成1平方米的住宅回遷物業；及
- (iii) 就住宅回遷物業而言，倘獲批准建築面積少於2,500平方米，買方須以同等面積的商舖補償不足部分。倘住宅回遷物業加商舖的建築面積仍少於2,500平方米，則買方須進一步以同等面積的寫字樓辦公物業補償不足部分。

倘回遷物業的實際建築面積因建築規劃設計而超出或少於協定及經調整(如有)的建築面積，(i)賣方須按每平方米人民幣15,000元的費率支付工業回遷物業的超出部分；(ii)買方須按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0元的費率補償工業回遷物業的不足部分；及/或(iii)住宅回遷物業的超出部分或不足部分須由賣方或買方按城市更新項目項下同類型物業的銷售備案均價的費率支付或補償(視乎情況而定)。

## 騰空及移交物業

在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應在城市更新單元計劃獲批准後，提前通知賣方騰空及移交物業(「騰空通知」)。賣方應在騰空通知後五個月內或在買方獲確認為實施主體後的15天內(以較晚者為準)騰空物業。賣方亦須將物業的業權證書以及註銷有關證書的必要資料或文件移交予買方。



## 城市更新項目的時間表

城市更新項目的建議時間表協定如下：

- (1) 買方須於股東批准後兩年內取得立項完成。

倘在上述時限內未取得立項完成，(a)賣方可以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而賣方屆時須退還已付履約保證金的50%；或(b)倘買方已取得城市更新項目的實質性進展，經賣方同意後立項完成的時限可延長一年。倘在經延長時限內仍未取得立項完成，則賣方可以上文(a)項所述方式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

- (2)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須於股東批准後四年內取得並開展建築工程(倘第(1)項時限經延長則本項時限將延長至五年)，除非延遲因賣方過失而致則另作別論(「**施工時間表**」)。
- (3) 回遷物業的交付須於買方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後四年內完成(「**交付時間表**」)。

##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倘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合作協議將告終止。

## 終止及違約責任

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訂約方有權終止合作協議及/或有權獲得違約金。

- (i) 倘買方根據合作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逾期，賣方有權要求買方支付相當於逾期未付金額每天0.05%的違約金。倘相關款項逾期超過60天，則賣方可以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且據此(a)賣方將沒收履約保證金；(b)買方就終止合作協議應向賣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20,000,000元；及(c)賣方根據合作協議已收取的其他款項將於合作協議終止後30天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



(ii) 倘未達到施工時間表，買方應向賣方支付每天人民幣40,000元的違約金，直至施工時間表項下的條件獲達成為止。倘施工時間表項下的條件於施工時間表後24個月內仍未獲達成，及：

(a) 倘買方尚未獲確認為實施主體，則訂約方將重新磋商城市更新項目的條款；及倘於六個月內經重新磋商仍未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合作協議；或

(b) 倘買方已獲確認為實施主體，則訂約方將重新磋商施工時間表，

惟前提是在此情況下應付的任何違約金不得超過買方已付賣方的貨幣代價，且屆時訂約方將重新磋商城市更新項目的條款。

(iii) 倘未達到交付時間表，買方應向賣方支付(a)按未交付的回遷物業建築面積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或(b)買方根據未交付的回遷物業建築面積應付同類型物業的市場租金標準兩者中較高的違約金。每年延遲交付時間表將使賣方有權向買方收取相當於上一年在此情況下收取的年度違約金150%的違約金。拒絕交付將被視為未交付回遷物業。

(iv) 倘於所要求時間表內未進行業權登記，賣方有權獲得未登記回遷物業按(a)取得預售許可證之時城市更新項目項下同一類型及同一期數的可售物業的預售備案均價；或(b)同類型物業的市場銷售均價計算所得價值的較高者的0.03%作為違約金。

(v) 倘於取得城市更新項目的預售許可證之前買方由深圳萬科直接擁有少於51%而又未獲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相當於每天總貨幣代價0.05%的違約金。

- (vi) 倘物業於協定時間表內未能騰空及移交，或賣方未能在買方要求的合理時限內就城市更新項目獲得必要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城市更新項目相關的手續、物業業權證書移交)，而未能完成上述事項的責任在賣方，並且在買方書面跟進的三個工作天內未得到糾正，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相當於每天貨幣代價(賣方實際收取)0.05%的違約金。倘發生有關延遲，城市更新項目的時間表應相應延長。

### 生產廠房的可能搬遷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賣方須於騰空通知後五個月內或於買方被確認為實施主體後15天內(以較遲者為準)騰空物業，而本公司預期騰空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後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目前由深圳領威佔用，作為其生產本集團產品(即壓鑄機)的生產廠房。倘合作協議落實及本集團將根據其條款騰空物業，則本公司目前計劃於騰空及中止現有生產前將物業的現有生產線遷往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可能搬遷事項**」)。

新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深圳的深汕特別合作區，目前正在建設中。根據最新建設規劃，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二二年底竣工。新生產廠房的產能將與物業的現有生產線的產能相若。

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本集團將於新生產廠房為生產設施購置全新機器，可能搬遷事項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如下：

	千港元
建設新生產廠房	320,000
機器、固定裝置及設備	160,000
	<hr/>
	480,000
	<hr/> <hr/>

董事會預期，可能搬遷事項將需時約九個月完成，而本集團將於可能搬遷事項的過渡期內維持必要的生產規模，以滿足客戶需求。

儘管預期客戶訂單將於可能搬遷事項完成後數月逐步無縫地由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承接，但本集團管理層會將可能搬遷事項對本集團的僱員、生產活動及客戶訂單的影響(如有)降至最低。因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將有充足時間規劃可能搬遷事項，並於中止其在物業的現有生產前的過渡期內將可能搬遷事項的影響降至最低。

考慮到可能搬遷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升級機器，自動化、智能化生產線，以提高生產及營運效率，以及優化為新興產業、新能源汽車所需要的壓鑄機的產能，董事會認為可能搬遷事項將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帶來長期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搬遷事項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進展。

### **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9,000,000港元。根據物業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的估價估計為約人民幣195,900,000元(相當於約234,600,000港元)。並無源於物業的可識別收入來源。

倘本集團取消登記物業的合法業權，物業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終止確認。倘相關機器及設備未能搬遷至新生產廠房或遭損壞，則將於本集團賬目中終止確認或予以減值。於合作協議完成後，估計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1,871,400,000港元(即貨幣代價加回遷物業的總發展價值，減上述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以及直接源於該等交易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但並無計及將會或可能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

根據物業估值師編製的初步估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回遷物業的總發展價值約為人民幣1,249,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600,000港元)。由於回遷物業將於八年左右的時間後接管，故本集團會視乎接管回遷物業時的市況制定具體策略。

於合作協議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1,871,400,000港元。有關估計收益並無計及任何將會或可能徵收的中國稅項。有關未經審核收益淨額乃根據貨幣代價及上述回遷物業的總發展價值，減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測量師、法律顧問的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及支出)(即約24,300,000港元)估計得出。本集團將錄得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i)取消登記物業的業權當日的物業賬面淨值；(ii)本集團就城市更新項目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iii)回遷物業的實際價值；及(iv)與城市更新項目有關的相關中國稅項，因此，除稅前實際收益可能會有所變動，並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交易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貨幣代價，但並無計及任何將會或可能徵收的中國稅項)將約為394,800,000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於新生產廠房；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城市更新項目帶來獲得資金的機會，為建設新生產廠房、搬遷開支、購買機器及設備及為營運資本撥資，從而提高收益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城市更新項目完成後，視乎當時市況及中國的政策，本公司擬持有回遷物業作長期投資。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提供投資諮詢。

本公司從公開可得資料得悉，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萬科**」)及深圳市萬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萬可**」)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萬科由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20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上市)及深圳市萬科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萬科財務**」)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萬科財務由萬科企業及深圳萬科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深圳萬可由黃浮基金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上述實體及人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獲悉，深圳萬科一直專注於深圳地區的城市重建，在中國已積累豐富的城市更新項目經驗。

## 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壓鑄機。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熱室及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本集團亦從事鑄件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擬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本公司控股股東 **Girgio Industries Limited** (「**Girgio Industries**」，其持有合共 770,98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4.7%) 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Girgio Industries** 的書面批准(如取得)將獲接納代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交易。

本公司擬取得 **Girgio Industries** 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合作協議及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書面批准，將另行發佈公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資料；(ii)物業估值師編製有關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由於交易完成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落實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合作協議建議收購回遷物業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就城市更新項目訂立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建議向買方出售物業
「出售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包括貨幣代價及回遷物業的業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貨幣代價」	指	貨幣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19,100,000港元)，為出售代價的一部分
「諒解備忘錄」	指	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就城市更新項目進行出售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履約保證金」	指	具本公告「合作協議—代價—貨幣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可能搬遷事項」	指	具本公告「生產廠房的可能搬遷事項」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由土地A、建築物A、土地B(但不包括除外土地)及建築物B(但不包括除外建築物)組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將予出售之物業」一段
「物業估值師」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物業估值委任的獨立估值師
「買方」	指	深圳市萬勁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回遷物業」	指	具本公告「合作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領威」	指	深圳領威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
「立項完成」	指	倘(i)城市更新單元計劃已由主管部門審批，且(a)於公佈期間內並無接獲反對意見，或(b)於公佈期間內接獲反對意見但反對意見並不成立，或(c)於公佈期間內接獲反對意見但反對意見已妥善處理；及(ii)城市更新單元計劃已在規劃和自然資源部門完成備案，則立項完成落實
「城市更新項目」	指	名為「力勁高新科技工業園城市更新項目」的城市更新項目，當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48,105.71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38,424.59平方米的物業
「賣方」	指	力勁機械(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14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